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1年下半年(公關室)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人士	捐贈金額(新臺幣)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1	111.08.30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200,000元	警民聯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)
2	111.10.24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15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)
3	111.11.28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	20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支出部分詳如支出明細帳(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)
		以下空白		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